

#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(稿) (第八次)

壹、甄選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 2 名，列冊候用。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。
- 二、具備行政院勞動部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（註：若應徵者不具丙級證照，應於一年內取得丙級證照。）
- 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錄取後須出具3個月內（111年10月18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（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）。
- 四、廚工需配合學校調整上班日上班。

參、簡章索取：請逕至本校資訊網站免費下載 <https://www.mcws.chc.edu.tw/>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（週二）下午四時止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辦公室總務處。（校址：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 5-1 號。TEL：04-8932625 分機 18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（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）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  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（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）。
  2. 行政院勞動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  3. 相關經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 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5.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，如不及開立證明請繳驗體檢收據。
  6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（受委託人亦須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。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）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2 年 1 月 18 日（週三）上午 11 點 20 分整於本校辦理面試，面試時間 10 分鐘。

捌、甄選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詳如本校「廚工甄選評分表」。

#### 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廚工正取一名、備取兩名。

《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分者不予錄取》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如網路無法正常運作，錄取名單改張貼於本校辦公室外公佈欄）。

#### 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者應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（應聘人如表現優良，經午餐工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本簡章第二條第二項原則辦理得續聘之。）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（中間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00 分為休息時間，每日工作 6 小時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廚工須提供本校 1 主食+四菜 1 湯之午餐。

六、應聘人員待遇：

1. 時薪 180 元（寒暑假仍需配合行政同仁到校上班，寒暑假廚工工作依校方規定配合辦理。）另每學期依工作表現發放工作獎金。

2. 廚工工作獎金依廚工考核辦法，分上下學期給予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應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八、錄取後須出具 3 個月內（111 年 10 月 18 日後）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（須經區域醫療院所以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），亦可於錄取後 1 週內提出，若無故未繳交或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，則撤銷錄取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A 型肝炎抗體篩檢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，如 IgM 及 IgG 抗體皆為陰性者，應於錄取後半年內自費施打 A 型肝炎疫苗。

九、經錄取聘用後，須配合參加縣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廚工相關研習或訓練，錄取人應義務配合參加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得延後舉行，詳細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正取者應先試用一個月，合格依規定報請遴用，如不合格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，在本校任職期間之管理，悉依本校廚工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本校若用餐人數因減班因素致廚工員額縮編，依後進先出於合約期滿後不予續聘。

四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

者，應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廚工考核辦法

1. 每遲到三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%，扣到 0 為止。
2. 被發現餐桶未洗乾淨，每三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%，扣到 0 為止。
3. 因廚工故意或個人疏忽造成食安意外，不發予績效獎金。
4. 廚工每日上工前，須修剪指甲，維護指甲清潔，倘若檢核不符規定，一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%。倘若檢核不符規定達五次以上（含），雇主得逕行解除契約。
5. 廚工每日上工前，須將頭髮束起，戴上廚師帽，防止頭髮掉落餐食內，倘若檢核不符規定，一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%。倘若檢核不符規定達五次以上（含），雇主得逕行解除契約。
6. 廚工每學期需配合學校參加衛生安全研習、增能研習，違者雇主得逕行解約。
7. 倘若招聘之廚工未具備丙級證照，須經校方督導取得丙級證照。倘若工作滿一年廚工仍未取得丙級證照，校方應逕行解除契約。
8. 廚工需定期配合學校進行廚房清消。

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。
2.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(或體檢收據影本乙份)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5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本人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~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

~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~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

#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(總表)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考生編號 姓名 序位	1		2		3		4	
出席評審委員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
A 委員								
B 委員								
C 委員								
序位合計數								
總分合計/總平均分數								
優勝序位(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)								
評 審 委 員 簽 名								

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  
傷病、其他原因（\_\_\_\_\_）。確實  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  
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  
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